

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文件

泉鲤政教〔2022〕19号

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关于 2022 年秋季 鲤城区小学招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小学：

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维护教育公平，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以及省教育厅有关文件和《泉州市教育局关于 2022 年秋季中心市区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泉教初〔2022〕1号）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 2022 年秋季鲤城区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招生原则

1. 实行属地管理，组织鲤城辖区内区属公民办小学开展招生工作，依法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做好义务教育控

辍保学工作。

2.坚持教育公平,实行“划片招生,免试就近入学”,在老城区探索实行“单校片区”与“多校片区”相结合招生入学的办法,组织适龄儿童按时就近免试入学。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以公办学校为主接收符合条件的适龄随迁子女就学。

3.坚持“规范招生”,严格执行公民办学校同步招生规定,落实招生信息公开制度,加强招生入学监督管理。

二、招生年龄和对象

户籍关系在鲤城区及暂住在本区符合政策要求的年满6周岁(即2016年8月31日前出生,含8月31日)的适龄儿童。

三、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

(一) 老城区各公办小学招生计划数

学 校	班级数	学 校	班级数
鲤城区实验小学	13(总校8个班,金山4个班,笋浯1个班)	泉州市立成小学	4
泉州市第二中心小学	5	泉州市昇文小学	4
泉州市西隅中心小学	5	泉州市新隅小学	3
泉州市通政中心小学	10	泉州市新村小学	2
鲤城区东门实验小学	4	合计:50个班	

(二) 新区各公办小学招生计划数

学 校	班级数	学 校	班级数
鲤城区第三实验小学	16(含惠群校区1个班)	鲤城区第五实验小学	5

泉州市鲤城区 第三中心小学	5	泉州市中山陶英小学	3
泉州市新华中心小学	5	泉州市亭店小学	2
鲤城区培新中心小学	4	鲤城区第五中心小学 (含玉霞校区 1 个班)	3
泉州市明新中心小学	5	泉州市前店南山小学	1
鲤城区华岩中心小学	3	鲤城区新步实验小学	6
泉州市上村小学	2	鲤城区第六实验小学	5
泉州市仙塘小学	1	泉州市黄石小学	1
泉州市新塘小学	2	泉州市金浦小学	1
合计：70 个班			

(三) 鲤城区各公办小学招生服务范围 (见附件 2)

(四) 民办小学招生计划数和范围

鲤城区地面现有 4 所民办小学，学校审批机关为鲤城区教育局，今年招生对象均为鲤城区范围内常住适龄儿童，具体招生计划数和范围如下：

学 校	学校所在区域	招生计划数	招生范围
泉州市第三实验小学	老城区	238 人	面向鲤城区招生
泉州外国语学校 鲤城附属小学	老城区	148 人	面向鲤城区招生
泉州实验中学 鲤城附属学校	新区	198 人	面向鲤城区招生
泉州市鲤城区 第二实验小学	新区	358 人	面向鲤城区招生

四、公办小学招生办法

(一) 鲤城区户籍适龄儿童

鲤城区户籍适龄儿童，老城区各公办小学实行“单校片区”与“多校片区”相结合招生入学的办法，江南新区各公办小学仍然采取“单校片区”的招生办法。具体招生对象如下：

1. 优先招收本校招生服务区域内户籍、住房产权、实际居住“三一致”家庭的适龄儿童及按国家、省市相关入学优待政策照顾的对象。具体条件：(1) 适龄儿童与其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户籍一致（均在学校招生服务区域内）并实际共同居住，户籍与房产一致（产权性质、用途为住宅），房产与实际居住一致；(2) 适龄儿童落户到学校招生服务区域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 日前；(3) 对 2021 年 3 月 1 日以后（包括 3 月 1 日）新购房落户的（包括通过其它形式取得房产的），要求：① 适龄儿童的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拥有该实际共同居住的住房产权比例应超过 50%（不包括 50%，产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上没注明共有产权人产权比例的，视为平均分配）；② 自 2021 年秋季起，老城区区属小学招生服务区域的同一套住房每三年只能有一位适龄儿童在该校入学（同一户主、子女多于一个的家庭除外）。其中，自 2022 年秋季起，学位紧缺的区属公办小学：鲤城区实验小学、泉州市第二中心小学、泉州市通政中心小学、泉州市西隅中心小学、鲤城区第三实验小学（总校区）等 5 所小学招生服务区域的同一套住房每六年只能有一位适龄儿童在该校入学（同一户主、子女多于一个的家庭除外）。“六年一个学位”具体要求：同一套住房每六年只能有一位适龄儿童在该校入学（同一户主，

子女多于一个的家庭除外)。如果该住房过户时学位已被占用,须待占用学位的适龄儿童毕业后,新购房家庭的适龄子女才可以到该校入学。父母辈的房产过户给祖辈的,须待占用学位的原产权人的子女毕业后,原产权人的兄弟(姐妹)的适龄子女才可以到该校入学。

2.因家庭经济困难等原因,其户籍在服务区域内,经查证确系在服务区域内随父母租房居住的适龄儿童〔须提供户籍(出生入户)和至少连续5年以上的租房合同以及水电缴费等证明];因政府项目拆迁等原因造成人户分离但其户籍在服务区域内的适龄儿童(须提供户籍,原住房产权证明及政府拆迁证明等)。

如果本校招生服务区域内“三一致”对象及政策照顾对象的数量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数,则“三一致”对象采取以落户到学校招生服务区域时间先后的办法录取,没有被该校录取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至附近有剩余学位的公办学校入学。

3.老城区“多校片区”小学的划定和招生具体办法

(1) 合理划定“多校片区”(简称小片区)的片区小学。

根据老城区小学布局和学位供需情况,按相对就近原则,将老城区各小学划分为南、北两个片区。

南片区:鲤城区实验小学(含金山校区、笋浯校区)、泉州市第二中心小学、泉州市立成小学、泉州市新隅小学等4所公办小学;

北片区:泉州市通政中心小学、泉州市昇文小学、泉州市西隅中心小学、鲤城区东门实验小学、泉州市新村小学等5所公办

小学。

(2) 采取小片区联动，通过电脑派位或抽签方式实行调剂入学。分三个步骤进行：

①老城区各公办小学根据我区招生日程安排表按时做好服务区域内（单校片区）户籍适龄儿童报名登记，以及按政策优待照顾入学对象（含我区规定的照顾对象）报名登记。

②各小学按招生文件规定的时间节点将服务区域内户籍适龄儿童报名登记情况和优待照顾对象报名登记情况汇总报送区教育局审核。

③各中心校（实验校）如有剩余学位，该片区内其他学校服务区内户籍、住房产权、实际居住“三一致”的适龄儿童可以自愿参加报名，连同户籍在该中心校（实验校）服务片区内的非“三一致”或符合“三一致”但不满足六年一个学位的适龄儿童，将通过公开电脑派位或抽签的方式确定其入读学校。片区内其他学校（非中心校、实验校）申请参与摇号的“三一致”适龄儿童如果没被摇中，仍然在原报名登记的小学就读。中心校（实验校）非“三一致”或符合“三一致”但不满足六年一个学位的适龄儿童未摇中本校的通过电脑派位或抽签的方式安排至“多校片区”的其他学校就读。在泉州市立成小学、鲤城区东门实验小学、泉州市新隅小学、泉州市昇文小学、泉州市新村小学等五所小学服务区域新购房并落户的“三一致”适龄儿童仍然执行原有的“单校片区”入学政策。

4.鲤城区户籍但不符合学校招生服务区域内户籍、住房产权、

实际居住“三一致”条件的适龄儿童。

本类对象应按时向户籍所在招生服务区域公办小学报名登记，原则上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公办学校接收入学。其中，老城区安排在“多校片区”的公办小学就学。

（二）适龄随迁子女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居住证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6〕124号）要求，为切实保障适龄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我区统筹安排公办小学接受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入学。随迁人员在鲤城辖区内务工且具有本区“居住证、务工证（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以下称“两证”）的，适龄随迁子女申请就读公办小学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1.“两证”指：提供父母一方在鲤城区内实际居住1年6个月及以上的居住证（居住证签发时间为2021年3月1日前）、务工证（在鲤城区与企业签订的工作1年6个月以上的劳动合同或合法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且目前仍在鲤城区务工、经商，签发时间截止为2021年3月1日前）。

2.户籍在鲤城、丰泽、洛江、泉港区和台商投资区的人员（以下称“五区人员”），在鲤城区务工并暂住，居住地与常住人口登记地不一致、不能申领到居住证的，申请其适龄子女到鲤城区公办小学入学，需提供：①达到1年6个月及以上的合法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的正式发票（房屋租赁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3月1日前）；②父母双方或一方在本区连续参加社会保险满1年及以上的证明等材料。

3.适龄随迁子女原则上以暂住地（居住地）就近向鲤城区内有接收随迁子女的小学申请登记入学。其中，居住在老城区的随迁子女可到立成小学、东门实验小学、新村小学、新隅小学、昇文小学、鲤城实小笋浯校区报名登记。对于老城区的适龄随迁子女，让家长根据个人意愿填报志愿，区教育局根据各校报名情况和学位剩余情况，以公开抽签或电脑派位的方式统筹解决。如老城区的学位不足，则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至江南新区有剩余学位的小学就读。若不服从安排者视为自动放弃在我区公办小学就读的机会。

居住在新区符合报名条件的随迁子女可到其居住的相应片区学校（鲤城区第三实验小学总校区除外）报名登记。

如不符合我区报名条件的适龄随迁子女，请家长提前到其子女户籍地做好报名登记。若出具虚假证明材料，取消其在我区的报名入学资格。

（三）香港、澳门、台湾、华侨和外籍适龄儿童

1.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适龄儿童申请在鲤城区入学，视同本地户籍适龄儿童安排学校接收，按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办理。其中：

（1）其父亲（母亲）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由市、区教育局根据其父亲（母亲）房产所在地或居住地统筹安排入学。

（2）其父亲（母亲）为鲤城区户籍的，如果其父亲（母亲）在鲤城区有房产（持有该住房产权比例应超过50%）并实际共同

居住，在房产所在地安排入学；如果其父亲（母亲）在鲤城区没有房产（或持有该住房产权比例不超过 50%），由其父亲（母亲）户籍地的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2.持有《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台湾学生，因家长在鲤城区购房置业或工作需随父亲（母亲）在鲤城区生活而要求在鲤城区就读小学的，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台办、财政厅、团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台商子女在闽就读服务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07〕210号）《福建省贯彻<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实施意见》（闽教合作〔2018〕22号）精神，由监护人按要求向学校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区教育局审核后，统筹安排到居住地所属片区内小学就近入读。

3.华侨子女（中国籍）申请在鲤城区就读小学的，依据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教育部《关于华侨子女回国接受义务教育相关问题的规定》（侨文发〔2009〕5号）及省教育厅、省侨联《关于疫情期间华侨子女回闽就学有关事项的通知》（闽教合作〔2020〕15号）精神，向国内监护人户籍地所在招生服务区的小学提出申请，视同本地户籍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

4.外籍学生申请在鲤城区就读小学的，依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 42 号，2017 年公布）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民办小学招生办法

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严格执行公民办学校同步

招生规定，由鲤城区教育局负责组织鲤城地面的民办小学开展招生工作，确保自 2022 年秋季我区 4 所民办小学都按以下基本流程落实。

（一）核定招生范围和计划。区教育局负责做好民办小学招生范围和招生计划的核准工作，民办小学年度招生计划只减不增，在鲤城区范围内招生，优先满足鲤城户籍适龄儿童入学需求。

（二）报名对象及要求。1.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教育优待照顾对象。2.户籍关系在鲤城区以及暂住（居住）在本区的适龄儿童，报名时需提交户籍证、房产证或居住证；“五区人员”报名时需提交合法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发票以及社保等证明材料。

（三）网上信息采集和填报志愿。鲤城区教育局建立“鲤城区民办小学招生信息管理平台”，全区民办小学各批次招生都统一在“鲤城区民办小学招生信息管理平台”上报名。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报名时应充分了解民办学校的办学条件、收费标准等情况，并在规定时间内登陆“鲤城区民办小学招生信息管理平台”，按要求填写报名信息，上传报名材料。学生只能报 1 所民办小学，同时应向所属服务区的公办小学报名。具体报名和录取办法详见《2022 年泉州市鲤城区民办小学招生工作服务指南》（附件 4）。

（四）资格审核。7 月 2 日-7 月 9 日区教育局审核报名资格并公示各民办小学优待照顾对象。

（五）电脑派位和录取。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数的

民办学校，实行直接录取。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实行分批次电脑派位录取。第一批次：单列录取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教育优待照顾对象，包括该民办学校举办者直系亲属（须提供户口本等有关证明材料）和经民办学校董事会研究确认的本校教职工子女（应提供与学校签订的用人劳动合同以及在当地缴纳社保等证明材料）。由区教育局审核，照顾人数直接从学校招生计划数中扣除，其余报名对象均须按规定参加电脑派位录取。第二批次：优先录取鲤城区户籍适龄儿童，以及在鲤城区居住的香港、澳门、台湾、华侨和外籍适龄儿童，当报名人数少于或等于招生计划数的，全部录取。第三批次：若有剩余学位，录取鲤城区随迁适龄儿童。电脑派位工作由鲤城区教育局制定具体操作规则并统一组织实施。电脑派位录取将邀请公证机构、民办小学校长、学生家长代表及新闻媒体参加，全程接受社会监督。电脑派位结束后，录取结果通过“鲤城区民办小学招生信息管理平台”公布，学生家长通过注册帐号自行登录查看，同时我局将向市教育局反馈电脑派位结果以便查询。

（六）现场注册。经电脑派位（或因报名人数少于招生计划数实行直接录取）已确定录取资格的适龄儿童，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到录取学校进行现场注册。已办理注册手续，即已被民办学校录取的适龄儿童不能再到公办学校入学。逾期未注册的学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任何民办学校不得拒绝接收确定录取资格且在规定时间内注册的学生。各民办小学在学生家长注册时，应与每一位学生家长签订《泉州市鲤城区规范民

办小学招生收费双向承诺书》（见附件3）。7月18日前民办小学将学校新生注册花名册送交鲤城区教育局初幼教股审核备案。

（七）补录取。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民办小学，可向我局申请补录并递交补录方案，经我局批准后按规定补录，但不得录取已被其他民办小学电脑派位录取的学生。

（八）未被录取对象入学安排。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适龄儿童（经电脑派位未取得录取资格的，或有录取资格但未按时办理注册的），由生源地教育局按当地相关政策规定统筹安排到公办小学就读（与没有报名参加民办学校招生的同等对待）。

六、教育优待照顾对象入学办法

鲤城区教育局和各小学要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区有关教育优待照顾政策要求，确定优待照顾对象，优化细化入学程序，认真做好政策性优待照顾对象入学的统筹工作。

1.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入学照顾，按照教育部、中央军委政治部、全国双拥办有关文件和《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军分区政治部关于印发泉州市贯彻教育部、总政治部〈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泉教综〔2013〕73号）、《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泉州市贯彻落实教育部、总政治部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细则的补充通知》（泉教综〔2015〕29号）、《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教育厅转发公安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闽公综〔2018〕140号）、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闽应急〔2019〕51号)、《关于研究我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有关工作专题会议纪要》(泉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4号)等文件精神执行。73141 部队干部子女直接入读鲤城区东门实验小学。

2.高层次人才子女等对象入学照顾,按照《福建省委组织部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中小学和幼儿园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15〕34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团队评审及政策支持规定的通知》(泉政办〔2021〕29号)、《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进一步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泉委办发〔2018〕34号)及《中共鲤城区委办公室 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鲤城区进一步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泉鲤委发〔2019〕20号)等文件精神执行。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在泉州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系统上申请。

3.民办小学除上述优待照顾对象外,还包括该民办学校举办者直系亲属(须提供户口本等有关证明材料)和经民办学校董事会研究确认的本校教职工子女(须提供与学校签订的用人劳动合同以及在当地缴纳社保等证明材料)。

七、招生日程安排

鲤城区小学招生日程安排表(见附件1),因疫情防控等情况需要作出调整的,将提前告示。

八、招生工作要求

(一)落实义务教育主体责任。落实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管理体制，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加强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做好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工作，保障招生工作平稳有序。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各小学招生前应与社区、公安、房管等部门协调配合验证服务区域内适龄儿童的户籍、房产等证明的真实性，要做好疑似失学辍学适龄儿童情况排查和劝返复学工作，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入学“一个不少”。要重点关注贫困家庭儿童少年、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的入学情况。为不同类型和不同程度的残疾儿童提供多种形式的学习机会，确保我区每个残疾儿童少年都能够接受合适的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按规定报当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或区教育局批准。

(二)加强招生政策宣传和招生服务工作。各小学要继续实行“三统一”“五公开”（“三统一”，即统一公布公办小学招生服务区域、招生程序、随迁子女入学条件；“五公开”即要向社会公开招生时间、招生计划、招生服务区域、招生办法和招生结果），加强招生政策宣传工作，保护片区适龄儿童入学的合法权利。通过政策解读、信息发布、发放宣传册等形式，帮助群众了解、认识和理解招生入学工作。要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和广大学生家长的关切，营造良好的招生氛围。

各小学应积极简化招生手续，做好招生对象的确认工作，通

过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公布招生信息，要进一步清理不必要的入学证明材料，优化招生入学流程，及时更新学校招生工作服务指南，方便入学办理，要增强法制观念、政策意识和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热情、耐心、细致做好家长的工作。凡符合入学条件的要及时给予办理，不符合的要给予明确答复和耐心解释说明。各小学应于招生期间设置专门的办事窗口，并公布咨询电话。对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矛盾问题，要及时化解，严禁推诿和上交矛盾，以维护招生秩序，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我区今年秋季小学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加强公民办学校招生的统筹管理。严肃公民办小学同步招生纪律，规范招生宣传行为，所有小学不得提前组织招生，包括通过任何形式的提前摸底、意向登记、预约等方式争抢生源，不得擅自扩大招生规模，不得预收费，不得采用笔试或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对未经批准擅自招生、擅自扩大招生规模，以及预收费、乱收费的，予以通报，责令立即整改，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健全招生工作预警和 risk 排查化解机制。加强对本辖区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预测分析和摸底调查，如出现常住人口中适龄儿童逐年增加、学位供给紧张的情况，学校应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合理引导家长预期，同时加快学校规划建设，有效增加学位供给。各校要会同相关部门健全协调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往年招生工作

中出现的问题，要深入调研，提前做好招生舆情应对和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对今年招生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化解，严禁推诿和上交矛盾，以维护招生秩序，维护社会稳定，确保今年秋季小学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加强招生工作监管。加强学校招生工作监督，畅通举报渠道，认真核实群众信访投诉，严肃查处顶风违规招生及乱收费行为，确保“阳光招生”“规范招生”。各小学必须根据我区招生工作的实施意见，认真制定本校的招生实施办法和招生工作廉政风险防控措施，于3月15日前报送区教育局备案。各小学严禁收取与入学挂钩的“借读费”“捐资助学费”“赞助费”等。严格执行省、市、区有关收费的文件规定，不得随意增加收费项目。个别学校条件允许且确实需要扩班招生的，须报送鲤城区教育局审核并报区政府研究同意后方可扩班招收。

对存在违规招生行为、违反学籍管理规定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等。对监管不到位、履职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利用招生欺诈敛财的违法行为将移交司法部门依法依规惩处，切实营造规范有序、令行禁止的良好教育生态。

（六）招生未尽事宜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指导性文件执行。

咨询电话：鲤城区教育局 0595-22396541

- 附件：1. 2022年泉州市鲤城区小学招生日程安排表
2. 泉州市鲤城区公办小学招生服务范围

3. 泉州市鲤城区规范民办小学招生收费双向承诺书
4. 2022 年泉州市鲤城区民办小学招生服务工作服务指南
5. 2022 年泉州市鲤城区民办小学教育照顾对象登记表
6. 泉州市鲤城区民办小学招生捆绑电脑派位申请表
7. 泉州市鲤城区 2022 年秋季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登记表（供老城区“三一致”对象使用）
8. 泉州市鲤城区 2022 年秋季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登记表（供老城区非“三一致”对象使用）
9. 泉州市鲤城区 2022 年秋季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登记表（供老城区非中心校“非三一致”对象及江南新区使用）
10. 泉州市鲤城区 2022 年秋季一年级适龄随迁子女入学申请表
11. 泉州市鲤城区 2022 年秋季小学一年级招生花名册
12. 泉州市鲤城区 2022 年秋季小学一年级适龄随迁子女入学花名册


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
2022 年 3 月 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2 年泉州市鲤城区小学招生日程安排表

时 间	内 容
3 月 5 日前	鲤城区教育局发布小学招生工作实施意见，公布接收适龄随迁子女报名办法、民办小学招生计划及招生报名办法。
6 月 20 日前	各小学向社会发出招生通告。
(一) 公办小学招生	
6 月 6 日—7 月 5 日	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请(登录网上泉州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大厅办理)。
7 月 5 日—7 月 6 日	1.各小学接受招生服务区域内户籍适龄儿童报名登记。
	2.各小学接受按政策优待照顾入学对象报名登记。
	3.各相关小学接受香港、澳门、台湾、华侨和外籍适龄儿童报名登记。
7 月 7 日—8 日	各相关小学接受适龄随迁子女入学申请登记。
7 月 19 日前	1.各小学汇总服务区域内适龄儿童和按政策优待照顾入学对象登记情况，进行资格审核。
	2.各相关小学汇总香港、澳门、台湾、华侨和外籍适龄儿童报名情况并进行资格审核。
	3.各相关小学汇总申请入学的适龄随迁子女登记情况并进行资格审核。
7 月 21 日前	各小学向鲤城区教育局报送各类对象报名情况及资格审核结果，市直小学向区教育局报送户籍在本校招生服务区域内但不符合“三一致”条件的对象资格审核结果(同时报送市教育局)。
7 月 27 日前	1.采取“单校片区”与“多校片区”相结合招生入学办法的，招收本校招生服务区域内“三一致”对象及政策照顾对象后有剩余学位的学校，按鲤城区教育局安排的时间节点进行招生。
	2.鲤城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学校接收户籍在本区但不符合户籍、住房产权、实际居住“三一致”条件的适龄儿童入学。公办学校在接收招生服务区域内“三一致”以及按政策照顾对象的适龄儿童后，有剩余学位的，采取公开电脑派位或抽签录取的办法接收部分本类适龄儿童入学。

7月30日前	1.各小学公布服务区域内户籍适龄儿童资格审核与录取结果。招生服务区域内满足户籍、住房产权、实际居住“三一致”的适龄儿童数量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数，采取以落户到学校招生服务区时间先后的办法录取。
	2.各小学公布本校招生服务区域内“三一致”对象及政策照顾对象等录取结果。
	3.各相关小学公布适龄随迁子女资格审核与录取结果。
8月1日前	各小学分发录取通知书。
(二)民办小学招生	
6月25日—7月1日	网上报名登记； 适龄儿童父母或其它法定监护人登陆“鲤城区民办小学招生信息管理平台”按要求提交报名信息,同时向所属服务区公办小学报名。
7月2日—7月9日	审核、公示； 鲤城区教育局审核报名信息，审核照顾对象资格并公示名单。
7月15日前	电脑派位和录取； 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数少于或等于招生计划的，直接录取；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分批次进行电脑派位录取。电脑派位前对参加电脑派位学生数据及派位程序进行审核、鉴定后封存，电脑派位后及时公布派位录取名单。
7月16日—7月17日	现场注册。
7月18日	鲤城区教育局审核民办学校新生注册情况。
7月19日—7月20日	补录取； 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民办小学可向鲤城区教育局申请补录并报送补录方案，经批准后按规定补录，补录取对象现场注册，各民办小学将补录取对象注册情况汇总送鲤城区教育局审核。
7月21日前	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适龄儿童（包括有录取资格但未按时办理注册的），由生源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按当地相关政策规定安排公办学校接收入学（与没有报名参加民办学校招生的同等对待）。

附件 2

泉州市鲤城区公办小学招生服务范围

学校名称	招生服务范围
鲤城区实验小学	隘南社区；新桥社区；跃进社区；聚宝社区；幸福社区；溪亭社区：土地巷以南义全后街以东、指挥巷以南义全后街以西临江辖区户籍；中山南路东侧〔双号〕370、368……；伍堡社区：伍堡街东侧210号起、208、206……，伍堡街西侧133号起、131、129……，堡东7号楼起、8号楼、9号楼……；堡西10号楼起、11、12……；中山南路西侧373号起、371、369……
鲤城区实验小学 (金山校区)	金山社区；水门社区(含升达旺座校区6号楼、9号楼和10号楼)；金洲社区(新华路以东)；新门社区：新华路以东、新门街以南部分；五堡社区：五堡街东侧212号起、214号、216号……、五堡街西侧135号起、137号、139号……、堡东6号楼起、5号楼、4号楼……、堡西9号楼起、8号楼、7号楼……升达旺座小区6号楼、9号楼和10号楼
鲤城区实验小学 (笋浯校区)	笋浯社区；金洲社区(新华路以西)
泉州市西隅中心小学	孝感巷2-32号、大寺后、无尾巷、曾井巷(单号)、九史巷、大部、奉圣巷、胡尾巷、洋楼巷、湖内巷、护昔池(包括公产)、花棚下、计委宿舍、西街放生池(新建)、西湖小区、轻机厂、西城商厦
泉州市新村小学	东至：顶埔1—108号，学府路南一区2幢，南俊北拓D区3幢、4幢、5幢、6幢、9幢、10幢、11幢、12幢、13幢。南至：广平仓东段北侧，米仓巷北侧单号，县后街63号，中山北路东侧52号。西至：中山北路东侧52号—76号(双号)，北门街东侧2—338号(双号)。北至：城北路(从朝天门起)东段南侧，顶埔1—108号。其中包括刺桐新村(全部)、顶埔1—108号(全部)、学府路大希夷公寓、小希夷商业宿舍、文胜巷两侧、都督巷两侧、模范巷两侧、米仓巷北侧(单号)、县后街63—91号(单号)、米仓巷小区、大城隍口两侧、小山新村(全部)、执节巷西段(南俊北路西面)两侧，学府路西段两侧(学府路南一区2幢起)
泉州市通政中心小学	通政社区(整合后的通政社区所辖1—21组全部)：中山中路217—429号(单号)、旧官驿(东)2—26号(双号)、西街(南)1—195(单号)。新峰社区(所辖17—20组)：井亭巷、古榕巷(南)1—35号(单号)、许厝埕(北)2—30号(双号)(含市政府宿舍)。海清社区(所辖27、28组)：花巷口—庄府巷口131—215号(单号)、庄府巷(北)2—38号(双号)(含泉酒宿舍)、壕沟乾(东)10—16号(双号)、花巷、下林巷、小黄门、印刷厂宿舍。和平社区(所辖1、2、6、7、11—21组)：中山中路(东)258—422号(双号)、房管宿舍、镇抚巷(北)1—59号(单号)、敷仁巷(北)1—23号(单号)、南俊巷(西)165—321(单号)、G1、G2、东街(南)1—223号(单号)、状元街、东街1号区、2号区、3号区、迎辉花苑1-5号楼、玉犀巷、新府口、观东巷、15间、后巷、龚厝巷、18湾。新春社区(所辖5组、9、10、11、14、15组)：西街56—132(9组、10组、11组)、台魁巷2—18(9组)、炉下埕1—25(9组、10组)、裴巷1—31(10组)、裴巷2—38(5组、11组)、鞋巷1—5(5组、15组)、新街1—51(11组、14组、15组)。原朝晖小学片区：新春社区：台魁巷(东)20-44号(双号)；裴巷33—97(单号)、40—134(双号)；大寺后(北)2—48号(双号)；平水庙(1、3、

泉州市通政中心小学	5、7号);新街(西)53—129号(单号);清军驿、破古巷、土堀巷、打铁巷、鞋巷、炉下埕、陈厝巷。开元社区:新华北路358号电梯厂(1栋2栋);卷烟厂宿舍25号;平水庙9—27(单号)、26—34(双号);武警宿舍;城北路505号(南五区):26栋、27栋、28栋、29栋、30栋;大寺后2—48号(双号)。华新社区:华侨新村1—5排;裴巷136—150号(双号)、99—131号(单号);前孝悌巷9—23号(单号)、后孝悌巷2—52号(双号)、前孝悌巷10—64号(双号)、幼师宿舍2-1号;土堀巷4、6、8号;平水庙2—24号(双号)、34—62号(双号)、平水庙29—47号(单号);河岭巷;下孝友58号、59号。北山社区:上乘巷;北山巷;北山新村;下孝友;顶孝友;菜园顶;城西环路拓改工程南1—4区(城北路217—503号的单号)。泉山社区:北门街(西)A-F幢、G1-G3幢;通天巷2—16号(双号);菜园顶3号、7号;前孝悌巷3号、5号、10号、24号、26号、28号、30号。
鲤城区东门实验小学	东门社区:凤池巷(单号1-111号),东边巷(双号2-44号),东街土地巷(双号2-40号),菜巷(单号),万厝埕(1-32号),三巷(单号9-79号、双号30-88号),忠义后巷(1-11号),忠义巷(单号5-27号),东街6号区(东街475号),通源巷(单双号1-22、26、27、28、29号),唐衙口(单双号1-35号)、大菜园(1-7号)。东华社区:东街南俊巷口至第三巷口街面,菜巷(双号),东边巷(1-9号),西边巷(3-37号),何衙埕(1-29号),洪衙埕(1-15号),桂坛巷(49-61号),东街4号区(包括:农业局宿舍、鸚山苑),东街5号区,南俊路(双号158-198号)。促进社区:东至湖滨巷、西至温陵路、南至丰泽街、北至中泉大厦。清正社区:凤池巷(双号2-58号)、温陵北路159号名城大厦、温陵北路157号贤登大厦、九一路189号至233—12号、桂坛巷(双号40-84号)、登仙桥(1-13号);东升社区:第一医院250号,第一医院左边街面(东街252号),第一医院右边街面(东街190号)。
泉州市昇文小学	昇文社区、西郊社区、新峰社区、甲第巷以东(双号)至象峰巷临西街南侧、三朝以东(双号)、西街197号旧馆驿以西(单号)古榕巷以北(双号)区域、开元办事处开元社区、西街以北,孝感巷大寺后以南(单号)、西街134号、台魁巷以西(单号)区域、开元办事双塔社区(部分):孝感巷以东、曾井巷以西临西街部分
泉州市新隅小学	新峰社区:三朝巷1-18号13、14组。象峰巷49-77号、38-68号6、9、11组。古榕巷37-51号、15组。许厝巷40-48号15组。新路巷2-32号15组。甲第巷76-98号、2-74号5、6、7组。横巷3-9号8组。新华路18-28号、27-29号、水电局宿舍、专署宿舍8、9、13、15、16组。升平社区:宫后巷3-12号、源和堂宿舍楼1-3#2、4、6组。甲第巷23-67号3组。舍人巷1-24号(全条)5、15组。新门后街2-25号7、8组。新门街340-492号、315-437号、305号9、10、11、12组。马路头1-19号(全村)13组。龙头山2-18号、碾米厂宿舍14、16组。新门社区:金鱼巷56-68号、59-79号、70-146号1-4、20、21组。升达旺座小区1号楼、2号楼、3号楼、4号楼、5号楼、7号楼、8号楼。新门街130-338号、145-313号、北3-6#、南4-5#(以幢为组)。新门后街1-47号。濠沟墘A、B、C19、20、21组。濠沟墘(菜园头)1-89号、56号9、10组。新华路1-21号、2-8号。甲第巷1-21号。一堡16-198号。海清社区:许厝埕1-53号11、12组。新路埕1-15号13组
泉州市第二中心小学	涂门街单号1—171号、双号2—110号(清净寺);怀仁楼、怀义楼、瑞祥楼、崇贤楼、崇德楼、凯伟广场(凯泰)、胭脂巷、祖厝苏、刘厝巷、大郎巷(凯嘉)、羊公巷、灶仔巷、付厝巷、富埕后、吴厝埕、南岳后街(文光楼);灵慈宫沟单号1—13号、双号2—14号(灵慈街双号208—246号);后城双号122号(旧44号、茶坊)往西一文庙(号数多)、单号153号(旧105号)往西一文庙(号数多);百源村1号楼—5号楼、后城6号、7号高级居民楼;百源路1号—交警岗亭;百宜巷单号33号—往西(号数多)、双号(百源清池旁暂无号,有百源村26、28、30

	号); 观音巷、旧区委宿舍。旧中菜市内、鲍厝巷、九史巷、府学路、兰桥巷、华侨大厦、打锡巷南侧(双号); 中山中路双号 2—120 号(打锡街口)、单号 1—113 号; 中山南路双号 372 号(指挥巷口)—606 号(涂门街口)、单号 375—615 号。指挥巷双号 2—30 号; 南岳宫口 1—12 号; 义全后街双号 104—110 号、单号 153—181 号。庄府巷单号 1—99 号【1~5 号楼, 其中 1~4 号楼(包括晚报社、宣传部、泉州宾馆部分宿舍)属于 27 号】; 轧榜巷, 济东巷; 金鱼巷单号 1—55 号、双号 2—46 号; 壕沟墘(东侧)双号 6—8 号(旧)【新 35 号(1—5 号楼)】。新门街单号 1—61 号, 双号 2—114 号; 新门街北 1 幢、2 幢、新门街南 1 幢; 马坂巷(双号) 2—34 号—上帝宫巷(双号) 8 号—新门街 57 号
泉州市立成小学	东至: 美食街两侧(丰泽新村内沟河以西)、南至: 迎津街(东鲁社区)、西至: 龙宫巷以东-后城-清净寺-宣武巷两侧、北至: 龙宫巷口-邮电大楼(临街店面及商住楼除外); 义全后街中山花园商住楼
泉州市明新中心小学	树兜社区、下店社区、路边社区、五星社区
鲤城区华岩中心小学	华星社区、锦田社区、金柄社区(金龙街道)、华塑社区、新塘社区小锦田
泉州市新塘小学	新塘社区(寨子街、新塘边、山头)
泉州市仙塘小学	仙塘社区
泉州市上村小学	上村社区
鲤城区第三实验小学	高山社区(原住户)、古店社区(原住户)、金利来·御景嘉园、海西汽配城(一期)、鼎盛大观(二期)、中骏四季阳光、中骏商城、中骏商城 SOHO 公寓、新天·城市广场、嘉龙·尚城花园、笋江花园城、宝嘉誉峰、世茂云璟华庭(部分, 按泉鲤政教(2019) 163 号文执行)等小区。
泉州市新华中心小学	石崎社区、石崎安置小区、浮桥—浮桥社区(原住户)、黄甲街、坂头社区(原住户)、霞洲社区(1-7 组原住户)、锦美社区(池亭 7、8 组)、世茂云璟华庭(部分, 按泉鲤政教(2019) 163 号文执行)
鲤城区培新中心小学	后坑社区、后坑安置小区、仙景社区(原住户)
鲤城区第三实验小学(惠群校区)	古店社区、高山社区
泉州市鲤城区第三中心小学	龙岭社区、曾林社区、赤土社区、坑头社区
鲤城区第五实验小学	火炬社区、锦美社区、明光社区
泉州市中山陶英小学	王宫社区、东浦社区、霞洲社区房地产(联泰)
鲤城区第五中心小学	乌石社区、玉霞社区
泉州市亭店小学	亭店社区、登峰社区(后坑角落)
泉州市前店南山小学	登峰社区

鲤城区新步实验小学	新步社区、坂头社区、仙景社区、浮桥社区、鲤景湾小区、金色外滩小区
鲤城区第六实验小学	延陵社区、岐山社区、皇江御景小区
泉州市黄石小学	黄石社区、田中社区、东边社区
泉州市金浦小学	金浦社区

报名时须提供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 持有本区常住户口的适龄儿童：

- （1）户籍证明：适龄儿童与父母亲（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一户籍的本区居民户口簿。
- （2）住房及居住情况证明：房产证或真实有效住房证件（购房合同或购房贷款合同）。
- （3）《预防接种证》、学前教育证明等其他辅助性证明材料。

2. 非鲤城户籍但在小学招生片区内购房并已经实际入住的适龄儿童：

- （1）户籍证明：适龄儿童与父母亲（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一户籍的户口簿及复印件。
- （2）住房及居住情况证明：房产证或真实有效住房证件（购房合同或购房贷款合同）。产权人应和所提供的户口簿姓名一致。
- （3）《预防接种证》、学前教育证明等其他辅助性证明材料。

3. 我区招生政策规定的政策照顾性对象的适龄儿童：除按其户籍不同类型应提供相应户籍、居住证明或者住房情况和《预防接种证》等辅助性证明材料外，还应提交符合政策性照顾对象的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

4. 适龄随迁子女报名登记时应携带下列材料及相应的复印件：

- （1）户籍证明：适龄儿童与父母亲同一户籍的户口簿及复印件。
- （2）学生父母其中一方在学校所属社区内实际居住的居住证。
- （3）学生父母其中一方在鲤城务工证明（与用人单位签定的劳动合同或合法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且目前仍在鲤城区务工、经商。）

【“两证”签发的时间截止：务工证、居住证均为 2021 年 3 月 1 日前。】

- （4）《预防接种证》、学前教育证明等其他辅助性证明材料。

附件 3

泉州市鲤城区规范民办小学招生收费双向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闽发改服价〔2019〕394号）有关规定，为规范民办教育收费管理，维护民办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特此如下承诺：

一、民办学校郑重承诺

本校严格按照泉州市或鲤城区发改部门批准的项目和标准进行招生收费，并出具正式财政票据，不违规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捐助费、赞助费、择校费等任何费用。市或区发改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如下：

1. 学费： 元/人. 学年； 2. 住宿费： 元/人. 学年；

3. 学校收取的服务性收费和代办费项目，坚持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遵循“学生自愿、事先公示、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原则。

自愿接受社会监督，若有违反上述规定，从下一年度起，减少小学招生计划，取消当年学校及校级领导各类评优评先资格。

二、学生家长承诺

1. 本人已经明确经泉州市或鲤城区发改部门批准的该民办小学招生收费项目和标准，自觉缴纳符合规定的费用，拒绝缴纳任何其它费用，如捐助费、赞助费、择校费等。如果发现学校有违规、违纪、违法现象，将及时向泉州市发改部门、泉州市教育局、鲤城区发改部门、鲤城区教育局等部门举报，泉州市发改部门投诉举报电话：12358；

泉州市教育局举报电话：22783859，22791767，22782220，鲤城区教育局举报电话：22398001，22389531，22396541。若本人有违规缴费，后果自负。

2. 本人已经明确学生注册缴费后因故转学、退学，以及其他原因终止学业的，其入学时缴交的代办费一律按实结算，学费和住宿费按以下规定清退：（1）按学年进行收费的清退规定：缴费后未入读的、入读未满一个月的、入读超过一个月至一个学期（含读完一个学期）的，分别按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 90%、80%、50%予以清退；缴费后入读超过一个学期的，学年学费和住宿费不予清退。（2）按学期进行收费的清退规定：缴费后未入读或入读未满一个月的，按学期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 70%予以清退；缴费后入读超过一个月的，学费和住宿费不予清退。

民办学校（盖章）：

校长签名：

学生签名：

家长（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2 年泉州市鲤城区民办小学招生服务工作服务指南

根据《泉州市教育局关于 2022 年秋季中心市区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泉教初〔2022〕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本着加强管理、严格审查、规范程序、服务学生的原则，制定《2022 年泉州市鲤城区民办小学招生服务工作服务指南》。

一、报名对象

1. 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教育优待照顾对象。
2. 户籍关系在鲤城区，及居住在鲤城区的香港、澳门、台湾、华侨和外籍的适龄儿童，暂住在本区年满 6 周岁（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含 8 月 31 日）的适龄随迁子女。

二、报名时间

2022 年 6 月 25 日 8:30 至 2022 年 7 月 1 日 18:00

三、报名和录取办法

1. **报名平台：**鲤城区民办小学招生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110.88.161.6:8081>）。全区民办小学各批次招生都统一在“鲤城区民办小学招生信息管理平台”上报名。任何学校不得自行通过任何形式的提前摸底、意向登记、信息登记、网上预约等方式进行预报名。

2. **招生报名方式：**学生家长自行登录“鲤城区民办小学招生信息管理平台”，填写报名信息，上传报名材料。

3. **报名志愿：**

学生只能填报1所民办小学,同时应向所属服务区公办小学报名。

4. 报名资格审核:

民办小学照顾对象包括:①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等对象(须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②民办学校举办者直系亲属(须提供户口本等有关证明材料);③经民办学校董事会研究确认的本校教职工子女(须提供与学校签订用人劳动合同并在当地缴纳社保等证明材料)。

上述照顾对象第①类应于7月1日前,将填写的《2022年泉州市鲤城区民办小学教育照顾对象登记表》(附件5)及佐证材料,交由鲤城区教育局汇总审核;上述照顾对象第②③类由民办学校于7月2日前汇总确认后,将《2022年泉州市鲤城区民办小学教育照顾对象登记表》(附件5)及佐证材料报送鲤城区教育局审核;鲤城区教育局将于7月9日前公示审核后的照顾对象名单。

鲤城区教育局将对“鲤城区民办小学招生信息管理平台”上的报名信息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将于7月9日前通过平台公布,审核通过后的学生可参加派位。学生被派往录取小学后,录取的小学需认真审核学生报名的原件材料,一旦发现学生家长报名时提供的是虚假信息,经核实,取消该生录取结果。

双(多)胞胎子女申请以捆绑方式、用同一报名号参加电脑派位的,应填写《泉州市鲤城区民办小学招生捆绑电脑派位申请表》(见附件6),并将户口本、出生证等证明材料于7月5日前送鲤城区教育

局审核，审核通过的方可以捆绑方式进行电脑派位。

5. 招生派位实施主体:

民办小学面向鲤城区的招生电脑随机派位录取由鲤城区教育局负责牵头组织。

6. 录取方式顺序:

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实行分批次电脑派位录取。第一批次：单列录取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教育优待照顾对象，由我局审核，照顾人数直接从学校招生计划数中扣除，其余报名对象均须按规定参加电脑派位录取。第二批次：优先录取鲤城区户籍适龄儿童，以及居住在鲤城区的香港、澳门、台湾、华侨和外籍适龄儿童。当报名人数少于或等于招生计划数的，全部录取。第三批次：若有剩余学位，录取鲤城区随迁适龄儿童。

7. 网上报名流程:

(1) 学生家长登录“鲤城区民办小学招生信息管理平台”(网址: <http://110.88.161.6:8081>)，通过输入身份证件号码、姓名、手机验证码等信息进行注册，同时填写基本信息和志愿信息。

(2) 学生家长需要牢记本人设置的登录密码，为以后查询时使用。

(3) 学生家长要按照网页上的说明，准确地填写每一项内容。提交报名信息后，须刷新填报界面或再次登录招生信息管理平台，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认真核对，确保其准确无误，报名截止后报名信息及志愿信息不得更改。

(4) 申请以捆绑方式参加电脑派位的双(多)胞胎学生应分别注

册、填报各自的基本信息和志愿信息，各自获得不同的报名号，审核通过后取报名号中较小的进行派位。

8. 录取结果通过招生信息管理平台发布，学生家长自行根据账号密码登录查询。

四、2022 年我区民办小学招生时间安排

时 间	工作安排
6 月 25 日——7 月 1 日	学生家长自行登录平台进行网上报名
7 月 2 日——7 月 9 日	1. 鲤城区教育局线下审核教育照顾对象 2. 鲤城区教育局审核报名资格并公示照顾对象名单
7 月 10 日前	学生家长自行登录平台查看审核结果
7 月 15 日前	鲤城区教育局进行电脑派位录取，并公布派位录取名单，学生家长自行登录平台查看录取结果

五、温馨提示与注意事项

1. 民办小学招生收费有别于公办学校，学生家长填报民办小学志愿时，务必要先了解学校的收费标准，根据学生个性、家庭经济状况等实际，理性填报志愿，填报志愿前须在鲤城区民办小学招生信息平台上填写有关承诺。

2. 已被民办小学录取的学生不再安排其他公办小学就读，并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录取小学报到并办理入学手续。

3. 未被民办小学录取的学生，由生源地教育局按当地相关政策规定统筹安排到服务区公办小学就读。

附件 5

2022 年泉州市鲤城区民办小学教育照顾对象登记表

报名学校

编号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家长或监护人				联系电话			
毕业幼儿园			现居住地址				
学生户籍地			照顾类型				
家长（监护人）签名：				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民办学校举办者直系亲属须提供户口本原件、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 2. 民办学校本校教职工子女应提供与学校签订用人劳动合同并在当地缴纳社保满一年及以上证明材料。 3. 民办学校照顾对象第①类应于 7 月 1 日前，由学生家长自行将该表及佐证材料，交由鲤城区教育局汇总审核。照顾对象第②③类由民办学校于 7 月 2 日前汇总确认后，将该表及佐证材料报送鲤城区教育局审核。 4. 本表一式两份。有关栏目必须认真如实填写。对弄虚作假的学生将取消录取资格。						

备注：民办学校照顾对象包括 3 种类型：①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等对象（需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②民办学校举办者直系亲属（须提供户口本等有关证明材料）；③经民办学校董事会研究确认的本校教职工子女（应提供与学校签订用人劳动合同并在当地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登记表中照顾类型填写时只需标注序号。

附件 6

泉州市鲤城区民办小学招生捆绑电脑派位申请表

学 生 1	姓名				毕业 幼儿园						报名号					
	身份证号															
学 生 2	姓名				毕业 幼儿园						报名号					
	身份证号															
学 生 3	姓名				毕业 幼儿园						报名号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省		市		县 (市、区)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家 长 (监 护 人)	称谓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称谓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家 长 (监 护 人) 意 见	以上学生为双 (叁) 胞胎, 本人同意将他们签约捆绑以同一报名号参加电脑派位。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区 教 育 局 审 查 意 见	学校 (公章)															

附件 7

泉州市鲤城区 2022 年秋季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登记表 (供老城区 “三一致” 对象使用)

编号:

姓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学生户籍所在地									
与房屋产权人的关系									
身份证号码									
家庭详细地址									
就近就读学校							健康状况		
家长 或监 护人	称 谓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何时何地 就读何幼儿园									
是否参 加小片 区中心 校摇号	☐ 是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_____学位摇号, 若未摇中, 孩子将回到原服务区小学就读。 申请人: _____ 年 月 日							
	☐ 否	本人自愿放弃小片区中心校学位摇号资格, 孩子直接在原服务区小学就读。 申请人: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 审核 意见	是否属于 “三一致” 适龄儿童: ☐ 是 ☐ 否 材料审核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一份, 连同家长提交的原始材料一起装订成册, 学校存放备查。学校将信息汇总花名册报送鲤城区教育局审批。

附件 8

泉州市鲤城区 2022 年秋季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登记表

(供老城区中心校非“三一致”对象使用)

编号:

姓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学生户籍所在地									
与房屋产权人的关系									
身份证号码									
家庭详细地址									
就近就读学校							健康状况		
家长 或监 护人	称 谓	姓 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何时何地 就读何幼儿园									
是否参 加中心 校摇号	☐ 是	本人不符合户口所在片区小学“三一致”要求, 申请参加本户口所在片区小学学位摇号, 若未摇中, 孩子将自愿接受区教育局学位统筹安排。 申请人: _____ 年 月 日							
	☐ 否	本人不符合户口所在片区小学“三一致”要求, 且自愿放弃户口所在片区小学学位摇号资格, 孩子直接接受区教育局学位统筹安排。 申请人: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审 核意见	是否属于“三一致”适龄儿童: ☐ 是 ☐ 否 材料审核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一份, 连同家长提交的原始材料一起装订成册, 学校存放备查。学校将信息汇总花名册报送鲤城区教育局审批。

附件 9

泉州市鲤城区 2022 年秋季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登记表 (供老城区非中心校 “非三一致” 对象及江南新区使用)

编号:

姓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学生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家庭详细地址									
就近就读学校							健康状况		
家长 或监 护人	称 谓	姓 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何时何地 就读何幼儿园									
学校审 核意见	是否属于“三一致”适龄儿童: ☐ 是 ☐ 否 材料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一份, 连同家长提交的原始材料一起装订成册, 存放于学校备查。学校将信息汇总花名册报送鲤城区教育局审批。

附件 10

泉州市鲤城区 2022 年秋季一年级适龄随迁子女入学申请表

编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学生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家庭详细地址									
居住证地址 (租赁地址)						居住证签发时间 (租赁协议签订时间)			
务工单位						务工证明签发时间 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签发时间或在鲤缴交 社保时间段			
要求就读学校						健康状况			
家长 或监 护人	称 谓	姓 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申请 入学 理由									
家长 或监 护人 承诺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_____ (小学) 的摇号。若未摇中, 孩子将接受区教育局学位统筹安排。本人承诺以上所填信息真实, 如有虚假, 愿自动放弃鲤城区公办小学学位。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 审核 意见	材料审核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一份, 连同家长提交的原始材料一起装订成册, 存放于学校备查。学校将信息汇总花名册报送鲤城区教育局审批。

附件 11

泉州市鲤城区 2022 年秋季小学一年级招生花名册

小学（盖章）：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户 籍 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常 住 地 址	是否为本 服务区“三 一致”人员	小片区中 心校摇号 志愿	监护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备注：本花名册用于填写老城区及江南新区学校服务区内招生信息，填写时需将本服务区“三一致”人员放在前面，非本服务区“三一致”人员放在后面；序号要

连续，不能间断；老城区小学不参加小片区中心校摇号的学生及江南新区小学的学生志愿信息放空；本表一式两份，鲤城区教育局和学校各存一份。

附件 12

泉州市鲤城区 2022 年秋季小学一年级适龄随迁子女入学花名册

小学（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居住证地址（租赁地址）及签发时间	“五区”人员在鲤缴交社保时间段	小片区摇号志愿	监护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备注：本花名册适用于填写老城区及江南新区适龄随迁子女申请一年级入学信息；序号要连续，不能间断；老城区不参加小片区摇号的适龄随迁儿童及江南新区适龄随迁儿童的志愿信息放空；有填报志愿信息的学生放在前面，没有填报志愿信息的学生放在后面；本表一式两份，鲤城区教育局和学校各存一份。

抄 送：市教育局，区委办、区府办、区人大教科文卫委、区政协文教卫
体委、区教师进修学校、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张剑辉副区长。

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

2022 年 3 月 5 日印发
